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25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會議紀錄(1050025504_Attach1.pdf、105002550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105年2月3日「研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草案」會議紀錄及所附草案決議內容乙份，如仍有修正意見，請於草案預告期間以書面函送該部，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5年2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236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2016-02-25
交14換:06章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技正

教授兼劉一中 總務長

秘書室 徐朝堂 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邱建榮

電 話：02-23228457

Email：cj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2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00446_1_231114297443.pdf)

主旨：檢送105年2月3日「研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
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



「研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曾司長國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記錄：邱建榮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詳附表。

柒、結論：

- 一、本作業辦法草案共 20 條，經出席機關代表逐條研商後，決議修正 8 條、維持草案條文 12 條(詳附表)。
- 二、請業務單位參酌各機關所提意見及決議，就本作業辦法名稱、條次及文字內容檢討修正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
- 三、各機關(單位)如仍有修正意見，請於草案預告期間以書面函送本部。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表：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草案
機關意見彙整及決議**

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本部說明及決議
法規名稱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中同時出現「申請」兩次，似有重複，建議修正	本辦法名稱需否修正，請業務單位會後與法制處研商確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維持條文草案。
第二條 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所需土地、設施提供方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指民間申請人自行取得私有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非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 二、主辦機關提供：指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土地、設施。	第二條 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所需土地、設施提供方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指民間申請人自行取得私有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地上權，非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指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土地、設施。	臺師大： 1、第1款所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恐令人無法明瞭，建議按本法(促參法)第46條第3項用語，改為「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 2、同樣地，第2款建議改為「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3、為利促參案件進行，與避免爭議，建議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以民間取得所有權、地上權為限。	維持條文草案。 說明： 1.本條序言已提及「所需土地、設施提供方式如下」，爰第1款及第2款無需再重複載明。 2.依修正後第46條第4項所使用文字，係為所有權或使用權，並無提及地上權用辭，如限縮為地上權，恐有爭議。
第三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土地、設施者，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時，應視個案性質備具下列文件： 一、土地使用計畫。 二、興建計畫：包括興建期	第三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土地、設施者， 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時 應視個案性質擬具投資計畫書，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投資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備具下列文件及其事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文字修訂建議。 2. 本條雖有明定民間申請人應準備之文件，惟各文件應包含之具體內容有的有說明，有的則無規範，考量其周延性，建議就各文件應備具之重要事項臚列出來，並考量增訂	參酌代表意見，酌增第1項部分款次。 說明： 1. 本法第43條及第46條均未使用投資計畫書用辭，且該用辭尚難一體適用於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作業模式，爰不宜參採所提意見。 2. 第1項應備具文

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本部說明及決議
間；其有試營運者，一併納入。 三、營運計畫：包括營運期間。 四、財務計畫：涉及權利金、公用事業營運費率者，一併納入。 五、對政府及民眾之效益評估。 六、可行性評估摘要。 七、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前項第一款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其土地、設施所有權非為申請人自有者，應包括申請人取得該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方式及其存續期間。	項： 一、土地使用計畫。 二、興建計畫：包括興建期間；其有試營運者，一併納入。 三、營運計畫：包括營運期間。 四、財務計畫：涉及權利金、公用事業營運費率者，一併納入。 五、對政府及民眾之效益評估。 六、可行性評估摘要。 七、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前項第一款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其土地、設施所有權非為申請人自有者，應包括申請人取得該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方式及其存續期間。	「應包括但不限於」之字眼，使民間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能有較明確之撰寫依據，避免規範內容過於籠統，造成民間申請人之誤解，徒增主辦機關審核之困擾。	件，增列「申請人基本資料」、「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款次，以臻完備。
第四條 主辦機關對前條申請文件內容，發現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	第四條 …… …… 前項限期補件、補正、提出說明之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次數以2次為限。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建議增訂第2項，就限期補件、補正、提出說明之期限與次數予以限制，避免案件審核程序過久。	維持條文草案。說明：第17條已明定審核期限為6個月，並得延長6個月，本條主辦機關通知申請人補件、補正、提出說明之期限，無需重複規定。
第五條 主辦機關受理民間依第三條提出申請案件，應先進行政策需求評估後，再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評估結果不		法務部：本條第2項所稱準用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建議應明定適用條次以資明確。	參酌法務部意見，酌修條文草案。

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本部說明及決議
符合政策需求者，應逕予駁回。 二、評估結果符合政策需求者，續辦審核作業，其審核事項如下： (一)公眾使用之維護。 (二)公共利益之確保。 (三)有無法禁止事項。 (四)有無需協助事項及其可行性。 (五)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 (六)其他必要事項。 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第二款審核，應適時舉行公聽會；其作業準用本法第六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辦理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法務部： 建議本條公開期限「二週內」改以日計算，以資明確。	參酌法務部意見，酌修條文草案。
第七條 主辦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審核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事		臺南市旅遊服務科： 建議保留原「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	參酌與會代表意見，酌修條文草案末段為「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本部說明及決議
項者，應邀請其他機關共同審核，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		件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四項：「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後，主辦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委員會，共同初步審核。」以杜絕爭議。 說明：案內訂有初審，僅敘明應審核之項目，至其審核結果係由機關自行裁量或需依審核或公聽會決議辦理未見規範，宜參酌評審作業規定訂立明確標準。	說明： 1. 依修正後第 46 條第 3 項條文，分別明定民間自備土地案件，係由主辦機關審核；主辦機關提供土地案件，係由主辦機關依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評審，亦即應設置甄審為員會為之，二者有別，故不宜採納。 2. 如主辦機關認有需要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得依原條文案草案辦理。
第八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者，應視個案性質擬具規劃構想書，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規劃構想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三、初步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四、初步規劃構想之可行性：包括市場面、法律面、環境影響面。 五、對政府及民眾之效益評估。 六、需政府協助事項。	第八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者，應視個案性質擬具規劃構想書，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規劃構想書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三、初步初步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四、初步規劃構想之可行性：包括市場面、法律面、工程面、財務面、環境影響面。 五、對政府及民眾之效益評估。 六、需政府協助事項。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文字修訂建議。 2. 規劃構想書應包括之事項未明確臚列具體內容，建議補列，以茲完備，理由同第 3 條。	維持條文案草案。 說明： 1. 第 2 項第 7 款已包括「其他」項目，無需再於第 2 項序言載明「但不限於」文字。 2. 規劃構想書僅處於規劃構想階段，第 2 項第 4 款建議增列工程面、財務面，實務上有困難，且規劃構想書尚未獲初審通過，即要求申請人提具工程面、財務面之可行性，未臻合理。 3. 第 2 項第 7 款建議增列「必要事項」，較不具彈性。

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本部說明及決議
七、 其他。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九條 主辦機關對前條規劃構想書內容，發現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其處置方式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維持條文草案。
第十條 民間依第八條提出規劃構想書，主辦機關應先進行政策需求評估後，再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 評估結果不符合政策需求者，應逕予駁回。 二、 評估結果符合政策需求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辦理評審。	第十條 民間依第八條提出規劃構想書，主辦機關應先進行政策需求評估後，再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 評估結果不符合政策需求者，應逕予駁回。 二、 評估結果符合政策需求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辦理評審。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考量第 14 條至第 16 條業已明定規劃構想書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之相關作業規範。本條第 2 款末段「初審通過後，辦理評審。」之字眼易使人誤解初審通過後需先辦理評審，始再執行公開徵求之作業，故建議刪除。	參酌與會代表意見，酌修條文草案第 2 款末段為「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評審」。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進行前條第二款初審，其審核事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初審，應適時舉行公聽會；其作業準用本法第六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臺師大： 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應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後，舉行公聽會。 2、作業辦法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初審，應適時舉行公聽會。惟民間申請人依作業辦法第 8 條所提之規劃構想書僅含初步規劃構想，並無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所需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	參酌法務部意見，酌修條文草案中關於準用之明確條文。 說明： 規劃構想書審查階段定，主辦機關應撰擬舉行公聽會，旨在針對民間所提初步規劃構想內容蒐集外界意見，作為主辦機關審查及未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時納入公告週知，其與促參法第 6 條之 1 針對可行性評估階段辦理公聽會性質有別。

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本部說明及決議
		影響等方面」之詳細資料，亦無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初審通過後公開徵求時)應備具之文件，公聽會內容恐無法符合公眾期待。	
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辦理規劃構想書之初審，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事項者，應邀請其他機關共同審核，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			同第七條決議。
第十三條 主辦機關依第十條辦理結果為逕予駁回或初審不通過者，其後續作業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研議初審通過後亦適用第六條規定之機制。
第十四條 主辦機關對於第十一條規劃構想書初審通過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備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二、 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並請其依前款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維持條文草案。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款公開徵求內容應載明事項，準用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待細則修正後配合調整條次)之規定，並應包括下	第十五條 …… (第 2 項)前條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限，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惟最低不得少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為避免「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之程序流於形式，建議應就公開徵求之期限訂定一最低之標準，以保留一個合理之時間給予其他民間申請	維持條文草案。 說明： 不同民間參與方式所需申請期限差異頗大，第 2 項不宜統一訂定下限標準，爰參照本法施行細則文字定之。

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本部說明及決議
列事項： 一、 案名。 二、 緣起。 三、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政府土地、設施範圍。 四、 規劃構想書初審結果：包括公聽會出席人員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其有不採納者，並敘明理由。 五、 允許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六、 應達到之最低功能及效益。 前條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限，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於 60 天。	人，使其得以充分準備後提出申請，以增加案件之競爭性。	
第十六條 主辦機關訂定前條第一項公開徵求事項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及辦理評審第十四條民間提出之申請文件，應設甄審委員會為之；其作業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		臺師大： 作業辦法出現「審核」、「甄審」、「評審」，建議統一法規用語。	維持條文草案。 說明：該用辭均為法規用語。
第十七條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於六個月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核期間			第 1 項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於「六個月內」核定，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為「一年內」，以符實需。

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本部說明及決議
之計算如下： 一、 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者：自民間申請人申請書送達主辦機關之次日起，至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申請人止。 二、 主辦機關提供者：自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書送達主辦機關之次日起，至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申請人止。 前項期間，不包含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提出說明及公開徵求民間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三條第一項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之期間。			
第十八條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誤向主辦機關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者，該機關(構)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一週內移送於主辦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前項主辦機關，得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本辦法之作業。			第1項「一週內」，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為「七日內」。
第十九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條規定，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提出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其申請及審			維持條文草案。

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本部說明及決議
核作業，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維持條文草案。
其他		原「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7點第2.3款規範，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後，主辦機關應於一周內將相關資訊公開15天，該機制原意係為徵求是否有其他民間申請人就同一土地、設施提出不同公共建設種類之規劃構想，惟現行規定欲取消此機制，用意為何？請鈞部說明。	修正後第46條第3項第2款條文，未明定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後，應再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提出不同公共建設種類規劃構想。